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86號

聲請人 鉅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旺生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系爭4張支票正確發票人為何人？(台端聲請狀載正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票據受款人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